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5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更正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现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时间和议案内容进一步明确，并下发补充通知。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会议通知变更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均应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2、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非特别说明外，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5 日支付应付本金及利息，构成对于本期债券的违约。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网络）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 9:30-15:00，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非现场（网络）会议。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 9:30-15:00。

2、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

4、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ST 湘鄂债”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11

2、投票简称：湘鄂债投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ST湘鄂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该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参加表决。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ST湘鄂债”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3股”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债券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

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除非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因本次不设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投票程序或议案等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010-56571635、010-56571636、020-87555888-8439，或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112072@gf.com.cn。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 1:

会议议案一:

关于“ST 湘鄂债”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于 2015 年 4 月 5 日足额兑付，构成了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提起了针对发行人以及所有担保人（“七被告”）的诉讼（案号：（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3975 号）。同时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持有人与发行人、代偿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等就本期债券的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签署后需获得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且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后，方对各方发生效力。

《和解协议》签署后，原代偿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和解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新的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确定的基本内容及其余条款不变，主要内容包
括：

1、各方确认：（1）中科云网未清偿的已回售登记部分债券本金 242,737,300 元，迟延支付期间违约金 13,151,506.91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应计算至实际派发之日，多退少补)；(2) 未清偿的未回售登记部分债券全部到期应付，含本金 49,031,500 元，利息 2,696,383.23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应计算至实际派发之日，多退少补)；(3) 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等债务总额合计 7,153,445.61 元(以实际支出为准)(下称“费用”)。

2、各方在《和解协议》生效后提交北京一中院制作调解书。

3、被告及代偿方承诺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债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所欠的上述本息、违约金以及 140 万(调减后)费用汇入北京一中院账户。

4、受托管人与北京一中院确认款项足额支付后，受托管理人协助被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以及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受托管理人承诺，在被告及代偿方按本协议约定汇款的前提下，在和解款项全部到账后 20 日内协助办理解除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0,000 股查封事宜；在办理前述解除查封的同日，向代偿方递交授权代偿方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地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授权文件。

如上述事宜均已实现，则受托管理人当日可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划付所有到账款项分别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及广发证券账户。如北京一中院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解封，则受托管理人需按约定向法院申请将代偿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返还，但受托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5、在被告及代偿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债务的前提下，

受托管理人同意将费用调减为 140 万元；如代偿方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及时并足额地向北京一中院账户支付全部款项的，则被告仍然有义务全额支付所欠本期债券本息、违约金以及所有费用(7,153,445.61 元)。

6、如代偿方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的，视为被告违约。超过 4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法院就案件中被告应付的全部款项提起强制执行，债券纠纷其他被告不可撤销的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若届时受托管理人完成前述全部款项的划付，则受托管理人将申请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派发，此前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债券则立即到期予以全部清偿。

特别说明：因受托管理人同意在代偿方依约全额支付款项的情况下调减费用至 140 万，受托管理人已垫付的剩余费用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向债券持有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上述由新的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及《和解协议》所及债务和解清偿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